

证券代码：920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7 月 22 日，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查意见。

（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公司官网

（<https://www.stars.com.cn>）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查，

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三）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05）。

（四）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0.98 元/股（即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11.04 元/股-每股的派息额 0.06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